

第三章

原产地规则

第301条：原产货物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货物应在一缔约方领土内原产，且满足以下条件：

- (a) 该货物完全在一缔约方或双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如第318条所定义；
- (b) 该货物因完全在一缔约方或双方领土内生产而符合附件301对该货物规定的要求；
- (c) 货物完全在一缔约方或双方领土内生产，且仅使用原产材料；
或
- (d) 除附件301另有规定或协调制度第01章至第21章、税目39.01至39.15或第50章至第63章的货物外，货物完全在一缔约方或双方领土内生产，但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一项或多项非原产材料因货物与非原产材料归入同一子目或未进一步细分的税目而无法满足附件301的要求，前提是归类为或与货物相同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货物成交价格的55%；

且该货物满足本章所有其他适用要求。

第302条：最小操作

除第310条或附件301所述成套或组合货物外，货物不得仅因下列一项或多项操作而被视为原产货物：

- (a) 货物的包装、重新包装或拆零零售；
- (b) 对货物上油、涂防锈漆或施加防护涂层；
- 或(c) 将货物拆卸成其组成部分。

第303条：价值测试

1. 除第2款规定的情形外，若附件301中适用于货物所归类关税条款的原产地规则规定了价值测试，则当用于生产货物的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货物成交价格的特定百分比时，即视为满足该价值测试要求。

2. 对于归入税目87.01至87.08的货物，根据出口商或该货物生产商的选择，只要用于生产该货物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该货物成交价格或净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即视为满足价值测试。

3. 为满足第1款或第2款规定的价值测试，生产商在生产货物时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得包括用于生产随后被用于该货物生产的原产材料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¹

4. 为根据第2款计算货物的净成本，该货物的生产商可：

(a) 计算该生产商生产的所有货物产生的总成本，扣除包含在所有这些货物总成本中的任何销售推广、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成本、特许权使用费、运输和包装成本以及不可抵扣利息成本，然后将这些货物的净成本合理分配给该货物；

(b) 计算该生产商生产的所有货物产生的总成本，将总成本合理分配到货物，然后从分配到货物的总成本部分中扣除任何销售推广、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成本、特许权使用费、运输和包装成本以及不可抵扣利息成本；或

¹ 第3款适用于中间材料。第1款和第2款中的“非原产材料价值”不应包括：(i) 其他生产商用于生产原产材料（随后被该货物生产商获取并用于生产该货物）的任何非原产材料的价值，或 (ii) 该生产商用于生产原产中间材料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

(c) 合理分配构成货物相关总成本的每项成本，使这些成本的总额不包含任何销售推广、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成本、特许权使用费、运输和包装成本或不可抵扣利息成本。²

第304条：材料价值

1. 就第303条和第307条而言，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包括第310条所述的非原产部件货物，应为：

(a) 材料进口至一缔约方时的成交价格或完税价格，必要时调整以包括运费、保险、包装及运输材料至进口地的所有其他成本；或

(b) 在国内交易的情况下，材料的价值应根据《海关估价协定》的原则，以与国际交易相同的方式确定，并根据情况作出必要调整。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中间材料的价值应为：

(a) 生产商生产的所有货物所产生的总成本中可合理分配至该中间材料的成本；或

² 为更加明确起见，在生产货物过程中使用的材料价值中所包含的销售推广、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成本、特许权使用费、运输和包装成本以及不可抵扣利息成本，不得在第2款的计算中从净成本中扣除。

(b) 构成该中间材料总成本的所有成本中可合理分配至该中间材料的成本总和。

第305条：生产中使用的中间材料

1. 若一种非原产材料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满足第301条所列要求，则由此制成的货物应视为原产货物。当该货物用于另一货物的后续生产时，其中所含的非原产材料不予计入。

2. 为确定货物的原产地，货物生产商可指定任何中间材料作为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视情况而定）计入考量，以判定该货物是否符合原产地规则的适用要求。

第306条：累积

1. 为判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原产的货物应视为任一方领土内的原产货物。

2. 为判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由一家或多家生产商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进行的货物生产，可根据申请优惠关税待遇的货物出口商或生产商的选择，视为由该出口商或生产商在任一方领土内完成，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a) 用于生产该货物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完全在一方或双方缔约方领土内满足附件301规定的适用要求；且

(b) 该货物满足本章所有其他适用要求。

3. 在遵守第4款的前提下，若每一缔约方与同一非缔约方签订了一项如《WTO协定》所设想的涉及建立自由贸易区的贸易协定，则该非缔约方的领土应被视为构成本协定所建立自由贸易区领土的一部分，以用于确定货物是否为本协定项下的原产货物。

4. 缔约方仅在每一缔约方与该非缔约方之间已实施具有与第3款等效效力的条款后，方可实施第3款。缔约方可同意将此类条款限于特定货物或在特定条件下适用。

第307条：微量允许

1. 除第2款至第4款另有规定外，若用于生产货物的所有非原产材料（未经历附件301所列适用的税则归类改变）的价值不超过该货物成交价格的10%，则该货物应视为原产货物，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a) 若适用于该货物的附件301原产地规则规定了非原产材料的最高价值百分比，则此类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应计入非原产材料价值的计算中；且

(b) 该货物满足本章所有其他适用要求。

2. 第1款不适用于生产协调制度第01章至第21章货物所用的非原产材料，除非该非原产材料与根据本条款确定原产地的货物分属不同子目。然而，若货物与非原产材料归入同一子目且材料与货物不同，则第1款仍适用。

3. 协调制度第50章至第60章的货物，若因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某些非原产纤维或纱线不符合附件301规定的要求而不具备原产资格，只要所有此类纤维或纱线的总重量不超过该货物总重量的15%，仍应视为原产货物。

4. 协调制度第61章至第63章的货物，若因决定该货物税则归类的部件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某些非原产纤维或纱线不符合附件301对该货物规定的要求而不具备原产资格，只要该部件中所有此类纤维或纱线的总重量不超过该部件总重量的15%，仍应视为原产货物。

第308条：可互换货物和材料

1. 为判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

(a) 在生产货物时使用原产可互换材料和非原产可互换材料的，可依据生产所在缔约方公认会计原则认可或接受的任何库存管理方法，确定该材料是否为原产材料；以及

(b) 在某一缔约方境内将原产货物和非原产货物以可互换形式进行物理混合或库存混合，并以相同形式出口至另一缔约方的，可依据出口货物缔约方公认会计原则认可或接受的任何库存管理方法，确定该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

2. 缔约方应确保根据第1款为特定可替代货物或材料选择库存管理方法的个人，在该个人的财政年度内持续对该可替代货物或材料使用该库存管理方法。

第309条：间接材料

间接材料应被视为原产材料，而不考虑其生产地点。

第310条：成套或组合货物

除附件301另有规定外，协调制度总规则3所述成套或组合货物应视为原产，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a) 所有组成货物，包括包装材料和容器，均为原产；或

(b) 若该套件或组合包含非原产部件货物（包括包装材料和容器），则非原产货物（包括该套件或组合货物所用任何非原产包装材料和容器）的价值不得超过该套件或组合货物成交价格的15%。

第311条：附件、备件和工具

随货物交付的附件、备件和工具，若构成货物标准配置的一部分，当该货物为原产货物时，此类物品应视为原产。在判定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是否满足附件301所列适用要求时，此类物品可不予考虑，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a) 附件、备件和工具未与货物分开开具发票（无论发票上是否逐项列明）；且

(b) 此类附件、备件或工具的数量和价值符合该货物的惯例。

第312条：零售用包装材料和容器

除第310条规定的情形外，用于货物零售包装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在以下判定中不予考虑：

(a) 是否所有非原产材料均符合附件301规定的适用要求；或

(b) 货物是否符合第301条子段落(a)和(c)规定的要求。

第313条：运输用包装材料和容器

在确定货物是否为原产时，应忽略用于运输货物的包装材料、容器、托盘或类似物品。

第314条：过境和转运

从缔约方出口的原产货物，仅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方可保留其原产资格：

(a) 在缔约方领土之外未进行进一步生产或任何其他操作，但为保持货物良好状态或将其运输至缔约方领土所需的卸货、重新装载或其他操作除外；且

(b) 在缔约方领土之外期间始终处于海关监管之下。

第315条：解释和适用

就本章而言：

(a) 本章税则归类的基础是协调制度；

(b) 在适用第301条(d)子段落时，应根据协调制度解释总规则，依据税目或子目的品目表及相关章节注释，判定协调制度下的税目或子目是否同时涵盖货物及用于生产该货物的材料；

(c) 本章所述的所有成本应按照生产货物缔约方领土内适用的公认会计原则进行记录和保存。

第316条：磋商与修改

1. 缔约方应定期磋商，以确保本章得到有效、统一且符合本协定精神和目标的实施，并应根据第四章（原产地程序与贸易便利化）在本章实施过程中开展合作。
2. 如一缔约方认为本章需因生产工艺发展、原产材料供应短缺或其他事项而修改，可向另一缔约方提交拟议修改及支持理由和任何研究，供其根据第二章（货物的国民待遇与市场准入）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第317条：短缺供应

1. 为确定协调制度第五十章至第六十三章货物的原产地，应一缔约方利害关系实体的请求，该缔约方应在收到请求后尽可能45天内，暂时允许将非缔约方的纤维、纱线或织物视为原产，前提是该缔约方根据其认为必要的信息确定，任何缔约方领土内均无法及时以商业数量获得该纤维、纱线或织物。每一缔约方应依照其适用法律程序实施此类短缺供应许可。

2. 根据第1款收到短缺供应许可请求的缔约方应在可能范围内于收到请求后10日内通知另一缔约方。若另一缔约方未同时授予此类许可，缔约方可拒绝授予短缺供应许可。

3. 货物贸易委员会应制定程序以指导第1款和第2款所述短缺供应许可的管理工作。

第318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水产养殖指通过干预饲养或生长过程（如定期放养、投喂或防捕食）以提升产量，从种苗（包括卵、鱼苗、鱼种和幼虫）开始养殖水生生物的行为，所涉生物包括鱼类、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及水生植物；

完税价格指根据海关估价协定确定的价值；

可替代货物或可替代材料指商业用途上可互换且性质基本相同的货物或材料；

公认会计原则指在每一缔约方领土内使用的原则，这些原则为信息披露和财务报表编制中涉及的收入、成本、费用、资产和负债的记录提供了实质性权威支持。这些原则可以是普遍适用的广泛指导方针，也可以是会计中通常采用的标准、惯例和程序；

货物指任何商品、产品、条款或材料；

完全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的货物指：

- (a) 在一方或双方缔约方领土内提取或获取的矿物及其他非生物自然资源；
- (b) 在一方或双方缔约方领土内收获或采集的植物及植物产品；
- (c) 在一方或双方缔约方领土内出生并饲养的活体动物；
- (d) 在一方或双方缔约方领土内从活体动物获得的货物；
- (e) 在一方或双方缔约方领土内通过狩猎、诱捕、捕鱼或水产养殖获得的货物；

(f) 由一方缔约方注册或记录的船舶，或由一方缔约方领土内设立的企业租赁或包租，并有权悬挂其旗帜，或与一方列明的船舶，在缔约方领土外的海洋、海床或底土捕获的货物（鱼类、贝类及其他海洋生物）；

(g) 在加工船上利用子段落(f)所述货物生产的货物，但该加工船须在一缔约方注册或记录，或由在一缔约方领土内设立的企业租赁或包租，并有权悬挂其旗帜，或与一方列明；

(h) 由一缔约方或其个人在缔约方领土外的海床、洋底或底土捕获或提取的货物（鱼类、贝类及其他海洋生物除外），但该缔约方或其个人须拥有开发该海床、洋底或底土的权利；

(i) 从外层空间获取的货物，但须由一缔约方或其个人获得且未在非缔约方进行加工；

(j)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废品；以及

(k) 在一方或双方缔约方领土内，完全使用子段落(a)至(j)所述货物或其衍生物，在生产任何阶段所生产的货物；

间接材料 指用于货物生产、测试或检验但未实际融入货物中的材料，或用于维护建筑物或操作与货物生产相关设备的材料，包括：

(a) 燃料和能源；(b) 工具、模具和铸模；(c) 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物的备件和材料；(d) 用于生产或设备和建筑物运行的润滑剂、油脂、复合材料及其他材料；(e) 手套、眼镜、鞋类、服装、安全设备和安全用品；(f) 用于测试或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和用品；(g) 催化剂和溶剂；以及(h) 任何其他未融入货物但其在货物生产中的使用可合理证明属于该生产一部分的货物；

中间材料 指由货物生产商生产并用于该货物生产的材料；

与一方列明 指外国注册船舶光船租赁给一方的公民或永久居民或一方的公司，该船舶在租赁期间列名于该方的船舶登记册，且其外国注册在租赁期间暂停；

材料 指用于生产另一种货物的货物，包括零件或成分；

净成本指总成本减去包含在总成本中的销售推广、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成本、特许权使用费、运输和包装成本以及不可抵扣利息成本；

不可抵扣利息成本指生产商发生的利息成本超过可比期限适用的国家政府利率1000个基点以上部分；

非原产货物或非原产材料指不符合本章原产资格的货物或材料；

其他成本指生产商账簿上记录的所有非产品成本或期间成本；

期间成本指除产品成本外，在发生当期即确认为费用的成本，包括销售费用及一般管理费用；

产品成本指与货物生产相关的成本，包括材料价值、直接人工成本和直接制造费用；

生产商 指种植、开采、养殖、收获、捕鱼、诱捕、狩猎、制造、加工或组装货物的个人；

生产 指种植、开采、收获、养殖、捕鱼、狩猎、诱捕、制造、加工或组装货物；

合理分配指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分配；

特许权使用费指任何形式的付款，包括根据技术援助或类似协议支付的款项，作为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版权、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专利、商标、设计、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工艺的报酬，不包括根据技术援助或类似协议支付的与特定服务相关的款项，例如：

(a) 人员培训，无论在哪里进行；以及(b) 如果在一个或两个缔约方的领土内进行，工程、工装、模具安装、软件设计和类似的计算机服务，或其他服务；

销售推广、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成本 指与销售推广、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相关的以下成本：

(a) 销售和营销推广；媒体广告；广告和市场调研；促销和演示材料；展品；销售会议、贸易展览和大会；横幅；营销展示；免费样品；销售、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宣传资料（产品手册、目录、技术资料、价格表、服务手册、销售辅助信息）；标识和商标的建立和保护；赞助；批发和零售补货费；娱乐；

(b) 销售和营销激励；消费者、零售商或批发商回扣；商品激励；

(c) 薪金和工资、销售佣金、奖金、福利（例如医疗、保险、养老金）、差旅和生活费、会员资格和专业费用，用于销售推广、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人员；

(d) 销售推广、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人员的招聘和培训，以及客户员工的售后培训，前提是此类成本在生产商的财务报表或成本账户中明确单独列示用于货物的销售推广、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

(e) 产品责任保险；

(f) 用于商品销售推广、营销及售后服务的办公用品，且该成本在生产者的财务报表或成本账户中单独列明用于货物销售推广、营销及售后服务；

(g) 电话、邮件及其他通讯，且该成本在生产者的财务报表或成本账户中单独列明用于货物销售推广、营销及售后服务；

(h) 销售推广、营销及售后服务办公室和分销中心的租金及折旧；

(i) 销售推广、营销及售后服务办公室和分销中心的财产保险费、税费、公用事业费用及维修保养费，且该成本在生产者的财务报表或成本账户中单独列明用于货物销售推广、营销及售后服务；及

(j) 生产者向他人支付的保修修理费；

运输和包装成本 指为运输包装货物以及将货物从直接装运至买方的地点运输所产生的成本，不包括为零售准备和包装商品的成本；

关税条款 指协调制度的章、税目或子目；

总成本 指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为货物发生的所有产品成本、期间成本和其他成本。总成本不包括生产商获得的利润，无论该利润是由生产商留存还是作为股息支付给其他个人，也不包括对这些利润征收的税款（含资本利得税）；

成交价格指根据货物生产商的交易实际支付或应付的货物或材料价格，并按《海关估价协定》第8条第1款、第3款和第4款的原则进行调整；

货物的成交价格， 包括为第310条和附件301之目的 成套或组合货物的成交价格，指：

(a) 货物由生产商在生产地销售时的成交价格；或

(b) 该货物的完税价格，

必要时需调整以扣除货物离开生产地后产生的成本，例如运费和保险费。